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4年度城勞簡字第1號

原告　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被告　　伍圓工程行即楊順村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城勞簡字第1 號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22日上午10時38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　宋政達

書記官　　杜敏慧

通　譯　　陸明華

到庭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及理由如下，不另製作判決書。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667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/2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，惟被告如以新台幣146,667 元整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所主張的事項及理由詳如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二、被告所答辯的事項及理由詳如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被告雖然辯稱跟張創欽之間的關係為承攬關係，但是原告所請求的扣押命令，是張創欽每月可支領薪資債權全額的三分之一，而所謂的勞務報酬，不是只有僱傭關係而生的薪資，勞務的提供本來就不是只看或限於僱傭

法律關係，尚有委任、承攬所生之對價，都是勞務報酬，而依照被告所提出之文件，確實有給付現金給張創欽，一筆20萬，一筆24萬，代表該二筆現金為張創欽之勞務報酬，這個跟是不是僱傭產生並無所關連，所以上開勞務報酬的三分之一應為原告扣押命令扣押效力所及，不會因為被告說跟張創欽之間的關係是承攬關係而有所影響。

（二）上開二筆現金分別為20萬、24萬，均是張創欽所領得的勞務報酬，且高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的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 倍，所以上開二筆現金的各三分之一，均得為扣押效力所及範圍，亦即20萬/3為新台幣66,667元、24萬/3為新台幣80,000元整，總計為新台幣146,667元整，為扣押命令所及範圍，且沒有不得強制執行之範圍，所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第1 、2 項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146,667 元整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的請求無理由。

（三）本件利息請求應自114 年10月4 日起算百分之五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主張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書記官　　杜敏慧

法　官　　宋政達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杜敏慧